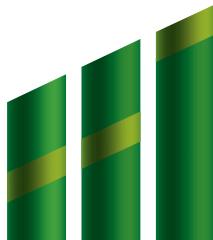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焯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焯陞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焯陞（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焯陞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焯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焯陞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6.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860港元折讓約9.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經焯陞股東進一步批准。焯陞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為121,000,000港元。焯陞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及用作焯陞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焯陞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焯陞股份及焯陞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焯陞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焯陞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焯陞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焗陞（作為發行人）；及
(ii) 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

據焯陞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昊天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為焯陞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昊天證券為焯陞之關連人士；及
- (2) 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除非焯陞決定重新分配各配售代理之配售股份數目，否則昊天證券須促使認購4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金利豐證券須促使認購156,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將以現金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該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2%之配售佣金，即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就配售佣金而言應付昊天證券545,600港元及應付金利豐證券1,934,4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焯陞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焯陞股份價格表現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焯陞董事認為，根據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焯陞股份價格表現及現時市況，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焯陞、焯陞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焯陞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焯陞股東，則焯陞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焯陞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焯陞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焯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焯陞股份0.66港元折讓約6.1%；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焯陞股份約0.6860港元折讓約9.6%。

配售價乃由焯陞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近期成交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焯陞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焯陞及焯陞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ii)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焯陞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撤銷配售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焯陞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焯陞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惟(i)焯陞將繼續負責支付就因有關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i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及(iii)焯陞於配售協議作出之彌償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焯陞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焯陞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焯陞股份，而焯陞可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份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焯陞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作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焯陞股東進一步批准。

解約

倘配售代理獲悉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透過向焯陞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後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構成其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施加予焯陞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vi) 焗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或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焯陞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焯陞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焯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重大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據此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可以此為理由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焯陞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估計為121,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605港元。焯陞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越南及英國之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以及擴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之機遇；及用作焯陞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焯陞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焯陞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焯陞及焯陞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焯陞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焯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簡要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摘錄自焯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336	(11,983)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364	(11,2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64,130	390,785
資產淨值	238,441	243,841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焯陞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焯陞之擁有權權益之整體淨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對焯陞之控制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配售事項所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配售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本公司之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方法須待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假設焯陞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其他變動）所導致之焯陞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焯陞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焯陞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本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62.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0.83%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750,000,000股焯陞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列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焯陞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焯陞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物流及倉儲、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

有關焯陞之資料

焯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焯陞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焯陞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焯陞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焯陞股份及焯陞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焯陞」	指 焒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焯陞集團」	指 焒陞及其附屬公司
「焯陞股東」	指 焒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焯陞股份」	指 焒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焯陞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焯陞普通決議案授予焯陞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焯陞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新焯陞股份，據此，最多200,000,000股新焯陞股份可於本公告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證券」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焯陞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焯陞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由任何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證券及金利豐證券之統稱，而一名「配售代理」指彼等任何一方

「配售協議」	指 煒陞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新燉陞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